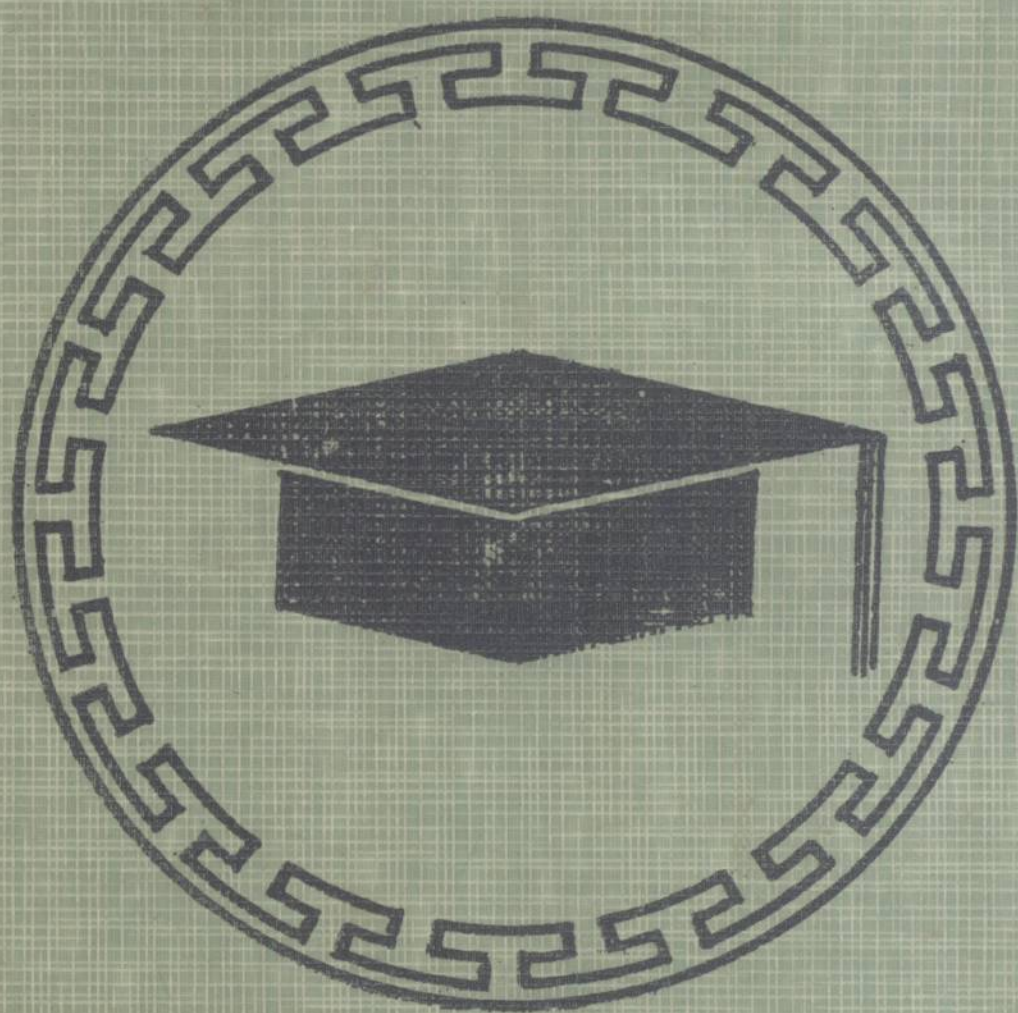


一庫文譯編聲驚

用應與究研的法學教



司公應供物文聲驚

S 019294
G623
881

教學法的研究與應用

1 庫文譯編聲驚



石應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9000391

TEACHING TIPS

TRANSLATED BY

CHUN-CHUNG LIN LIEN-HSIANG LIN
MEI-HSU HUANG SAN-I HUANG
YUAN-YIN CHEN TZU-YUN HUANG

COPYRIGHT 1969

BY CHING SHENG BOOK CO., LTD.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教學法的研究與應用

驚聲編譯文庫一

T 1

編譯者：林春仲 黃美序 陳元音
林連祥 黃三儀 陳次雲

校正者：郭 博 信

發行人：鈕 撫 民

出版者：驚聲文物供應公司

台北市永康街十二號之一

電話：三三七六一〇

郵購帳號一四六七五

印刷者：中外印刷廠

台北市天水路五一巷二二號

電話：五五七七六二

定價：新台幣二十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

有版權，勿翻印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台業字第一四三三號

目

錄

目
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準備開課·····	五
第三章	第一次上課·····	二
第四章	安排學生座位·····	九
第五章	講課·····	三
第六章	討論呢？還是談天？·····	五
第七章	實驗室教學法·····	八
第八章	研究方案法與獨立學習·····	五
第九章	自動化的技術·····	九
第十章	角色之扮演·····	一五
第十一章	學期研究報告，學生口頭報告， 客座專家，實地參觀等等·····	二三

第十二章	考試·····	二五
第十三章	指定分數之基本原則·····	二五
第十四章	風氣、規律、秩序·····	二六
第十五章	大班與多組·····	二七
第十六章	顧問與個別指導·····	二八
第十七章	與同仁及工友相處之道·····	二九
第十八章	教學的道德標準·····	二九
第十九章	在大學課堂內的學習與動機·····	二九
第二十章	有關有效教學法的學生特徵·····	二〇
第二十一章	教學研究的施行與估價·····	二〇
第二十二章	學生的教授評等·····	二一
第二十三章	改進你的教學·····	二二
第二十四章	教師的態度與教學效果·····	二二

教學法的研究與應用

第一章 緒言

本書並非一本「大學教學的教育心理學」教科書。只是彙集我輩教師認為對上課有用的一些（有時是機械式的）教學技巧而已。本書的內容不會使你成爲一位「偉大的教師」。或許「只有上帝才能造出一位偉大的教師」。同時，我們認爲十分明顯的是，我們有很多人深爲上課的繁瑣細節所苦。本書試圖提供若干使上課能較爲順利進行的方法。一套組織良好但卻有各種變化的教學法顯然對教學是會有所幫助的。

一位教師所用的教學技術，毫無疑問地反映出他的教學觀。因此，我們似宜在本書中首先說

明我們的看法。並且提供若干建議。這些建議是以下面幾項考慮為主臬：

- (一)教育應盡可能以民主觀為主臬。這與政治社會的主義無關。這話只是表示我們相信教育是
一種合作性的事業 (cooperative enterprise)，如果能讓學生參與其事，其成效必然會很大。
- (二)大學生是成年人。此點我們深以為然。美國高等教育遭受到最猛烈抨擊之一，便是把少年
青春 (adolescence) 多延長了四年。我們確認，未成年的人是需要經過學習才能做出成年人的
行為的。如果不讓他們有機會練習成年人的行為，他們便學不到這種行為。
- (三)教員有時亦會錯。如果教員常常犯錯，他便不應當擔任教學工作。如果他絕不會錯，他便
是屬於天國的人物，而不是屬於凡間的大學教室的人。

大學文化

我們認為重要而應提醒讀者的是，一門大學課程是無法與整個的大學文化分離的。

首先，學校對於教員有若干規定性的要求。在大多數學校中，教員必須繳交學生成績。他很可能必須舉行一次學期考試。他可能必須點名。通常一班有一個指定的教室，而上課通常便在這個指定的地方進行。在教室中抽煙經常是不許可的。上課通常有其固定排好的時刻。這話並非暗指這些固定排好的時刻是有害的，但可以體認得到的是，這些固定排好的時刻使得教員必須在有

限度的時間範圍內工作。

此外還有一些並不屬於學校正式規章之內，而為教員者卻應小心注意的事情。例如，對於教員與他的學生之間的社交關係可能有某些限制。有很多大學的文化傳統，如果一個未婚的教員和他的一個學生約會，便是超越規矩的界限。在大多數的大學，如果教員召集他的學生到一家酒館裏上課，會被視為不適當的。在上課時討論宗教，或政治，可能也有一些限制。教員不但不應該逾越學校規章所劃定的範圍，而且應避免校風中所具有的無形禁忌。

然而，教員在設計其課程的教學時，如果僅考慮校方的習俗，便是忽略了一項遠更重要的限制，那就是對他的教學效果的限制，因為校風的傳統習俗已不僅束縛了教員，而且亦大大束縛了他的學生。最重要的是，學生需要在學業方面有成就。要在學校中讀下去，學生便必須有成績表現。由於法律、醫學、及其他研究所已人滿為患，學生必須證明他在大學課程方面有傑出成就才能取得進入這些研究所的許可。一般大學生業已一年又一年地由於其以前在小學及中學時學業的優良成就而得到報償。在很多大學中，他的上課經驗向來是由教員以一種有點像耳提面命的方式把智識灌輸給他，而最能把所得回輸給教員的學生便得到好成績。各門功課的教師的職責不僅一樣，而且教學程序可能亦非常相近。視學校的不同，其所使用的教學方法可能不外是講演、問答、討論，或其他。至於考試的種類，考試的頻率，及記分的方法，可能亦嚴格遵照校方的規

定。因此，如果教員試圖用新方法或新技術來改革教學，結果可能會發現他是在破壞該校所習慣加於學生身上的要求與期望而已。

在研究各種教學方法的研究報告中，被忽略的最重要問題之一，是一班中所使用的教學方法與同校的其他班中所使用的教學方法的關係。在甲校中可能受學生熱烈歡迎的一種教學方法，在乙校卻可能遭受公開抗拒。因此，初任教師的人，在教學的方法方面應奉作圭臬的主要考慮之一便是他的教學方法與校方的傳統習慣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書的讀者在採用我們的建議時，將需適應其所屬學校的文化傳統。

教學的研究

有些讀者會不同意我們的說法，至少對若干觀點不表同意。這完全是讀者的權利，因為我們的想法只有一部份是根據客觀的證據、實驗的證據或其他方面的證據。但我們相信你我的想法都應經過實地試驗。我們希望讀者不要把本書視為絕對沒有錯誤，而是視之為研究的背景，這種研究會給予我們一種經過實地試驗的基礎，藉以供我們實地教學之用。

我們試圖在本書中提供的只不過是一套暗示，我們認為這些暗示是有用處的。我們希望讀者亦能應用其中的若干方式，並希望它能增加你的學生的興趣和進步。如果它能助長你教學的愉快，我們便已達到目的。

第二章 準備開課

爲開一門課作準備，第一步便是訂定這門課的目標；因爲課本的選擇，課業及學生作業的類型與程序，教學技術的選擇，及一切與這門課的設計有關連的選擇，都應導源於教員對這門課所定的目標。我們認爲，教師在爲他的課程作準備時，如果能經常注意到他的目標，將有助於設計出一套首尾一貫的教學方式。

在本章中，我們將考慮教師所定的目標的性質。這個目標的性質對於其所準備的課程類型發生影響（或應該發生影響）的若干地方。同時，我們不得不指出學生對於某些情況的典型反應，這些情況之所以會發生是和上述的程序有關的。

選一本教科書

在選擇教科書時，最重要的是這本教科書應該適合你的課程的目標。對學生來說，教師的教學最使學生感到厭煩和困惑的是，教師的意見與教科書不一致。當然沒有一本書能使你完全滿意，但你可以儘可能選一本與你的看法相合的書。

校中的圖書設備或許能幫助你決定是否選一本其中缺少一些你希望包括在內的材料的書，抑或一本其中含有你認為不重要的材料的書。一般而言，我們已發現學生喜歡由教師在講課時加添一些材料，或由教師指定補充讀物。他們不喜歡閱讀那些教師後來說是不重要的讀物，而且，很使人驚異的是，他們亦不喜歡把教科書刪略掉一部份。（他們總會覺得是錯過了一些東西）。學生這種對於連續性及完整性的需求，亦應該作為教師擬訂學生作業大綱的參考。學生是不喜歡胡亂跳來跳去的。學生喜歡照書從頭唸到尾。既然我們知道沒有一本教科書是完全適合大多數教師的意，我們只有建議教師在講授時儘量不刪略減少教科書所包含的。

決定學生作業

教員所定的課程目標影響到他對課程的準備工作的第二點，是他的學生作業的種類、份量及內容的分配。選用同一本教科書的兩位教員，對於教材的着重點及着重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除非教員所講授的是他自己所著的教科書，否則沒有一位教員會對於所用的教科書中教材的相對比重感到很滿意，因此，幾乎總是必需指定學生閱讀一些你認為是不完備的章節或一些其討論的內容比你所希望者更廣泛的章節。對於前者，可另行指定學生閱讀其他教科書中的章節來解決一部份問題。對於後者，則還沒有甚麼很滿意的解決辦法。

議：

綜合我們在本章中至此的論點，我們可提出下列程序，作為對一門課程的初步設計方法的建

(一) 決定你希望學生從這門課程得到些甚麼。

(二) 選擇一本或多本適合你所需求的教科書。

(三) 對課程的進行作全學期或全學年的設計，使各個論題能分配到適當的時間份量。

需要用心計劃的便是上列的第三點。教師在擬訂全學期的計劃時，必需參酌校曆（以及他的教科書和他的良心），以期能計及下列情況的一部或全部：

(一) 教員在一學期中有若干節上課的時間（在一個標準的學期中，一門每週三小時的課大約總共上四五十節課）。因此，你的智慧必須壓縮成一段幾乎還不到四十八小時的期間。你將需預先決定你要講授的每個項目將予分配多少小時數的上課時間。

(二) 我們所估計的四十至五十個時日，並不包括：

(甲) 一個時日用來對學生作課程的說明（這是我們所支持的）。

(乙) 一個時日用來對學生作總結的說明（這是學生可能會堅決要求的）。

(丙) 一節或一節以上的上課時間供作考試之用。

這一來，當然就把你所能支配的上課時間減剩到三十五至四十五節。

(B) 學生有放假的日子（這與教員不同）。教員在設計其課程時必需計及放假的日子，以期儘量避免下列情形：

(甲) 在假日或諸如校友返校日等重大的學校日子的前一日或後一日舉行考試或上一節極具重要性的課。

(乙) 把一些彼此有密切關連的教材在爲期兩週的假期前講授一部份，然後在兩週假期後繼續講授一部份。

學生的期中成績或其他初步成績常應在規定的時間提出。這種對學生成就的估計必須根據至少一次而且最好是一次以上的考試。

從我們已在前文中所述，至此已很明顯的是，本來很容易完成的課程目標，卻受到兩方面的打擊：缺乏滿意的教材，及受到學校校曆的影響。

在盡可能對其課程的目標不作讓步之下，閱讀我們的建議至此的教師，現在已完成了一個粗略的課程大綱。他已決定他要在他的課程中包括些甚麼及如何分配他的時間。他甚至已能製出一張時間表，知道他在任何某一天預定要達到甚麼進度。我們在此提議他製作這樣一張進度表，並油印分發給他班上的學生。他亦可等到他已與學生見面，並知道學生所期望的是甚麼之後，再製作這種進度表發給學生。這是擬訂你的課程結構的好方法；但這亦表示你很重視學生的需求。

關於在這樣一張進度表中應該列入甚麼明確的細節，我們將在下一章中討論。我們在這裏要討論的問題是：這張進度表應該多完全、多詳細及多準確？我們的答案是，「不必非常完全、詳細及準確」；這有兩個理由：

(一)如果你和我們一樣的話，往往會在擬定一個明確的論題之前，對於打算列入的細節改變主意，如果是會有所改變，你就沒有必要把一個你日後會認為不妥當的行動方向印出來，而成為你的承諾。

(二)往往會有一些情況發生而使得你必須稍微背離原來的進度表。

選擇教學方法

教師對課程的準備取決於其課程目標的第三點，亦是最後一點，便是他將使用的教學方法。對於某些目標及某些教材，正統的教師演講法就我們所知與任何其他方法比較起來，可能是一樣好，也可能是更好，但對於別的目標及別的教材，最好還是加以討論一下。對於達到另外其他的目標，則本書後文中所述的「集體互相談式的上課」(“buzz session”)或「實際扮演」(“role playing”)等教學法，可能是有用的。或許大多數教學上很成功的教員，都是使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法來配合他們各個不同的目標。因此，你可能有一天以講課的方式提出一些新材料，繼

而在下一次上課時在班上對上次所講的材料舉行一次討論會。由於在這方面的抉擇乃是視教員的個性以及他的課程的目標而定，我們在此不必詳加討論。從我們在本書後文中所述的這些技術方法，你也許能決定那一些技術方法是適合你的教學原則，適合你的能力，及適合你所教的那班學生。

第三章 第一次上課

大學生的行為是與其他動物的行為律 (behavioral laws) 一樣的。就這一點來說，本章的意向可先從一項大家所熟悉的心理學原理講起：如果其他一切都相同，在刺激的因素是明顯而含糊的情況下，行為是最首尾一貫及比較容易預測的。形態心理學家 (Gestalt psychologists) 亦有實質上相同的說法，他們指出行為的變化性 (variability) 與情況構造 (Structure of a Situation) 的程度成反比。於此我們認為，任何一班的第一天上課，其最重要的作用便是提供這種構造，亦即明確地表現教室的情況，使學生從第一天上課起便知道教師對他的期望是什麼，及知道他在該教室情況中的行為應該如何。針對這個目的，我們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由於教員在教室情況 (classroom situation) 中必然是重要的一部份，因此或許教員第一次上課時的第一件應做的事便是向學生自我介紹。這只費你幾秒鐘把你的名字寫在黑板上。這看來或許是件小事，但是這可使你免於被學生忘記你，在教學生一整年之後而學生居然不知道你尊姓大名。在自我介紹時，你亦會覺得可以告訴學生你的為人如何。雖然我們並不建議教員在沒有經過至少是短期的心理治療便對他的個性作澈底的改變，但有兩個特點似乎是學生所特別歡迎

的：(一)客觀(學生稱之爲「公平」)，(二)對學生的困難問題持同情態度。如果這兩個特點用於你，或如果你認爲這兩點的確適用，把這兩點，或至少第二點，告訴學生，最簡單方法，便是讓學生知道你是願意會晤及指導學生的。同時，爲使你自己免受困擾，可提議他們的問題應在你辦公時間內和你討論，除非問題很迫切，或除非學生在你排定的正規晤談時間內沒有時間就教。此外，如果你願意(並且有時間)在下課後在教室中停留幾分鐘回答某些問題，亦是學生所歡迎的。這種發問通常是屬於詢問事實，回答起來很簡單，那些問題可能不值得學生以後到另一幢房子中的辦公室專跑一趟，即使學生能把要問的問題記住那麼久。

最能表示你客觀或公平的是你對於分數及評分的處理。這一點我們將延到後文再直接討論。但如何強調亦不爲過的是，學生在教室情況中的動機大部份是(這是否很不幸?)受他希望從這門課所得的分數所誘導。學生所期望於你的，最低限度他的分數應該是根據某種公正的標準評定的。

爲繼續討論我們認爲應在第一次上課時完成的這種「創造情況」(“situation structuring”)程序，我們現在要轉到教科書的講授。在這方面，所發生的最嚴重問題是關於教科書與你打算在你的講演中提出的材料之間可能發生的差異。不幸的是，這件事總是無法很簡單地藉適當挑選教材來解決。在有些情形下，根本便沒有一本書對某些材料的安排是合我們的意的。另有些情況，